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9
四、评价适用标准	2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1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63
十、结论与建议	6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4 拟建地现状图
- 附图 4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7 温岭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纳管承诺书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新华	联系人		莫新华	
通讯地址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联系电话	1806931169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502
建设地点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1081-29-03-11529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571.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8465	
总投资(万元)	353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功能高分子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拟在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实施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1081-29-03-115290”（备案详见附件 2）。企业拟投资 3535 万元，购置搅拌机、造粒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令），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条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因此本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在现场踏勘、监

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塑料制品	t/a	2000	其中塑料零部件 1500t/a，日用塑料制品 500t/a。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功能布置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厂区总用地面积 3571.5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内总建筑面积 8465m²。地上主要布置 2 幢建筑，分别为厂房和宿舍楼。本项目具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 1-2，主要功能布局详见表 1-3。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1。

表 1-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3571.5m ²	
总占地面积		1560m ²	
地上建筑面积		8360m ²	
总建筑面积		8465m ²	
其中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厂房	1345m ²	6870m ²
	宿舍楼	215m ²	1490m ²
	地下室	--	105m ²
建筑面积（容积率计算用）		8360m ²	
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		215m ²	比例 6.02%
绿地面积		--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43.7%		
容积率	2.34		
机动车停车位	26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86（内部 35 辆，外部 51 辆）		

表 1-3 主要功能布局

所在位置	层数	功能布局
厂房	1F	注塑车间、造粒挤出车间、破碎车间
	2F	安装车间
	3F	安装车间
	4F	仓库
	5F	仓库

宿舍楼	1F~4F	办公区
	5F~7F	宿舍楼

1.4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2
2	注塑机	台	14
3	造粒挤出机	台	4
4	冷却水槽	台	4
5	切料机	台	4
6	冷却塔	台	2
7	破碎机	台	2

1.5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5。

表 1-5 项目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PC	500	25kg/袋
2	ABS	300	25kg/袋
3	PS	300	25kg/袋
4	PE	400	25kg/袋
5	PA	500	25kg/袋
6	色母	2	25kg/袋
7	液压油	0.5	170kg/桶
8	玻璃纤维	2	卷装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PC：聚碳酸酯（简称 PC），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1.20~1.22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m℃，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ABS：是指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

树脂。ABS 具有聚丙烯腈的刚性、耐药品性和耐热性，聚苯乙烯的成型性能和外观，以及聚丁二烯的抗冲击性和耐寒性。塑料 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sim 1.18\text{g/cm}^3$ ，收缩率为 $0.4\%\sim 0.9\%$ ，弹性模量值为 0.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 $< 1\%$ ，熔融温度 $217\sim 237^\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 250^\circ\text{C}$ ，塑料 ABS 的电绝缘性较好，并且几乎不受温度、湿度和频率的影响，可在大多数环境下使用。

PS: 聚苯乙烯（简称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C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sim 105^\circ\text{C}$ ，非晶态密度 $1.04\sim 1.06$ 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 $1.11\sim 1.12$ 克/立方厘米，熔融温度 240°C ，电阻率为 $1020\sim 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C 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sim 70^\circ\text{C}$ ，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 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是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粉末。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济出造粒的蜡状颗粒料，外观呈乳白色。

聚乙烯在大气、阳光和氧的作用下，会发生老化，变色、龟裂、变脆或粉化，丧失其力学性能。在成型加工温度下，也会因氧化作用，使其熔体黏度下降，发生变色、出现条纹，故而在成型加工和使用过程或选材时应予以注意。正因为聚乙烯拥有如上特质，容易加工成型，因此聚乙烯的再生回收具有非常深远的价值。

PA: 尼龙（简称 PA）是指由聚酰胺类树脂构成的塑料。此类树脂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通过缩聚制得，也可由氨基酸脱水后形成的内酰胺通过开环聚合制得，与 PS、PE、PP、等不同，PA 不随受热温度的升高而逐渐软化，而是在一个靠近熔点的窄的温度范围内软化，熔点很明显，熔点： $215\sim 225$ 摄氏度，热分解温度 $> 350^\circ\text{C}$ 。

色母: 色母的全名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

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它是以玻璃砂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的。熔点 680℃；沸点 1000℃；密度 2.4~2.7g/cm³；玻璃纤维作为强化塑料的补强材料应用时，最大的特征是抗拉强度大。抗拉强度在标准状态下是 6.3~6.9g/d，湿润状态 5.4~5.8g/d，密度 2.54。耐热性好，温度达 300℃时对强度没影响。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是高级的电绝缘材料，也用于绝热材料和防火屏蔽材料。一般只被浓碱、氢氟酸和浓磷酸腐蚀。

1.6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提供宿舍，不设食堂。

1.7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企业无工艺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村管网，经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空地，历史上未曾作为生产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温岭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介于北纬 28°12'45"~28°32'2"和东经 121°9'50"~121°44'0"。温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国家沿海高速公路、104 国道、省道坎泽线穿境而过，距台州市区 18km、距著名的雁荡山风景区 60km、天台山风景区 75km、距台州路桥机场 19km。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朱雀村。项目东侧为金清港支流，隔河为耕地；南侧为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江滨西路，隔路为耕地。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的前周陶，最近距离约为 90 m（距离生产车间 110 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所在地（XH0407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图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现状
1	东	相邻	金清港支流，隔河为耕地
2	南	相邻	规划工业用地
3	西	相邻	规划工业用地
4	北	相邻	江滨西路，隔路为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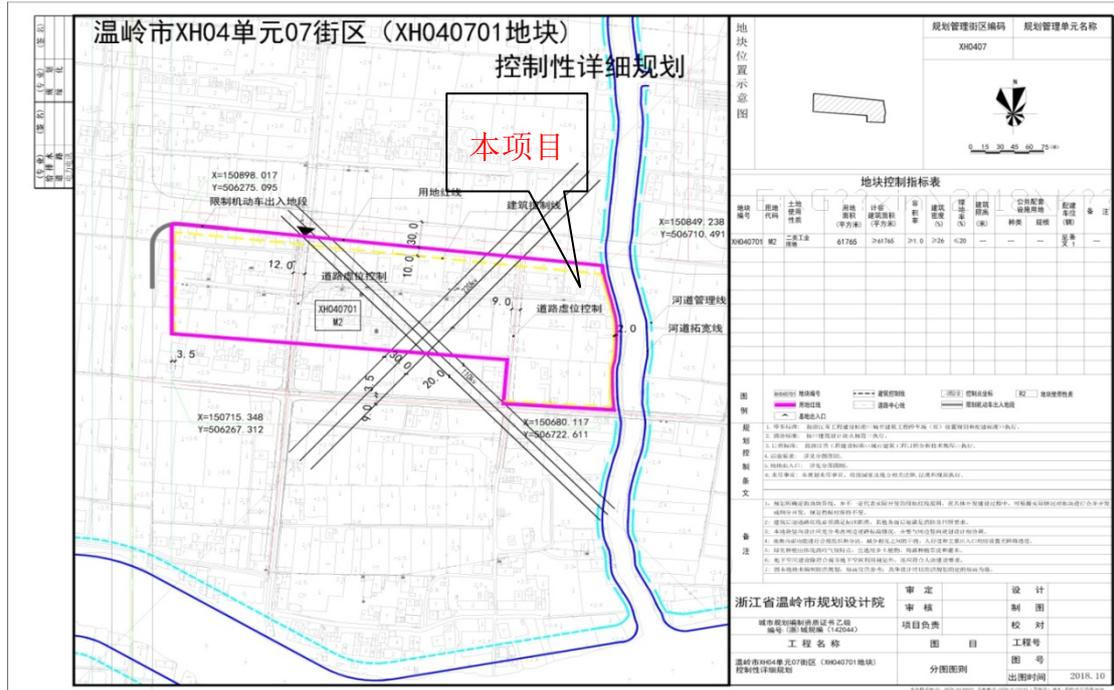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XH0407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形地貌

温岭市地貌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主要由丘陵和平原两种地貌组成。全市平原面积 538.18km²，低山 14.75km²，丘陵 291.50km²，台地 39.09km²，岛屿 14.75km²，水域面积 48.89km²。

温岭市背山面海，低山丘陵与平原相间，土地肥沃，呈“水乡泽国”风貌。西部多山，东部系大片平原，地形以平原为主，属温黄平原，整个地势西高东低，形成山、平原、海梯度递增的地貌格局。当地为水网平原地带，河流纵横交错，住宅区密集。

温岭市所处的地质构造属浙闽地质带的东部边境，为海河冲积平原，地质基础复杂，岩石种类较多，主要为熔质凝灰岩、凝灰岩、凝灰角砾岩等，多数土地是第四纪的海河冲积物，为海湾-浅海相，几次海浸层的土壤多为亚粘土或粉质亚粘土，土层深厚，这类软土埋藏于地表浅部，最大厚度达 30 多米，工程地质条件差，具有高含水量，高压缩性，承载力较低的特征。

2.2.2 气候特征

本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气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冬季晴冷少雨，其主要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平均气压 (hpa):	1012.6
平均气温 (°C):	17.4
相对湿度 (%):	80
降水量 (mm):	1729.7
蒸发量 (mm):	1274.6
日照时数 (h):	1626.9
日照率 (%):	37
降水日数 (d):	168.7
雷暴日数 (d):	31.0
大风日数 (d):	4.9
各级降水日数 (d):	
0.1 ≤ r < 10.0	120.7

$10.0 \leq r < 25.0$	30.3
$25.0 \leq r < 50.0$	11.7
$r \geq 50.0$	6.0

该地区全年风向以 N 和 NNE 为主，夏天以 S 和 SSW 风向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07m/s，N、NNE、S、SSW 风向全年平均风速分别为 2.53m/s、3.12m/s、2.59m/s 和 2.4m/s。全年大气稳定度以 D 类为主。

2.2.3 水文特征

温岭市河流众多，河道纵横，水网密布，金清水系纵贯全境。浅海海岸曲折，滩涂辽阔，其面积达 21.33km²，大陆海岸线总长 36km；港湾众多，有溢顽湾、剑门湾等港湾；永宁江和金清水系两大水系是台州市区的主要水系，流域面积占市域面积的 80% 左右。两水系水量丰富，水位变化不大，下游部分河段受潮汐影响。金清水系位于温黄平原，南跨温岭，北达椒江，全长 50.7km，流域面积 1172.6km²，水源来自黄岩长潭水库及温黄交界的太湖山，河流纵横交错，是温岭市主要的排灌、航运河道。

温岭市河网水位的变化较大，根据金清水系温岭监测站历年水位特征的统计，多年平均水位 1.69m，多年平均最高水位 2.99m，多年平均最低水位 0.75m，最高水位与最低水位相差 3.66m。河网水位在不同测点上表现出明显差异，这与地理位置、降水量和河川径流量有直接的关系。

金清港为金清水系的干流，有南、北大小两源，皆出太湖山。太湖闸未建前，北源由太湖山北麓东流经西溪，出院桥太湖闸注入山水泾，至路桥注入南官河，折向南流，经石曲、白枫桥入温岭境内泽国，至牧屿与南流会合；南源出温岭境内太湖山东南麓，为金清港主流，自太湖岭东流经大溪、牧屿会合北流后金清闸至西门港口入东海。

2.2.4 土壤和植被

温岭市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全市土壤有 5 个 I 类，13 个 II 类，27 个土属，85 个土种。以黄泥土、滩涂土、青紫泥田、石砂土土属为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20.91%、17.16%、13.99%、13.65%。丘陵山地以黄泥土，石砂土土属为主，一般土层深 30~60cm，平均有机质含量 2.85%。中北部平原以青紫泥田土属为主，土层深厚，平均有机质含量 4.41%。濒海平原以滩涂田土属为主，质地粘重，平均有机质含量 3.15%。近海地带以咸粘土土属为主。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全市有种子植物75科260种，其中乔木树种170种，灌木、草木90种，森林植被资源丰富。

2.3 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适用期限为 2017~2035 年。

其中，近期：2017~2020 年；中远期：2021~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新河镇镇域规划范围，面积为 71.4 平方公里；

二是新河镇镇区规划范围（城市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控制的区域），面积为 8.74 平方公里。

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2、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3、不得引进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应重点发展产品附加值高、废气污染轻的项目。

4、不得引进水耗大的建设项目，不得引进废水排放量大、水质复杂，不易降解、处理难度大的项目。

5、禁止引进对周边居住区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三类工业。

表 2-2 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和用地分布情况表

区块名称	类别	内容
城北工业区	产业	主要集聚服装鞋帽、汽车用品企业
	工业用地类别及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48.78 公顷
城西工业区	产业	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业
	工业用地类别及面积	一类工业用23.13 地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7.47 公顷
镇东南工业区 (坦头工业区)	产业	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业
	工业用地类别及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39.41 公顷
长屿工业区	产业	主要集聚羊毛衫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工业用地类别及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35.29 公顷
工业聚集点(雅雀、塘下、	产业	主要集聚机械制造、服装鞋帽、汽车用

桥下郑-花蓝、上莫、中厢-前洋-团塘-大路毛、三邵、南洋岙工业点)		品业
	工业用地类别及面积	二类工业用地59.4公顷

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WENLINGSHIXINHEZHONGXINGZHENZONGTIGUI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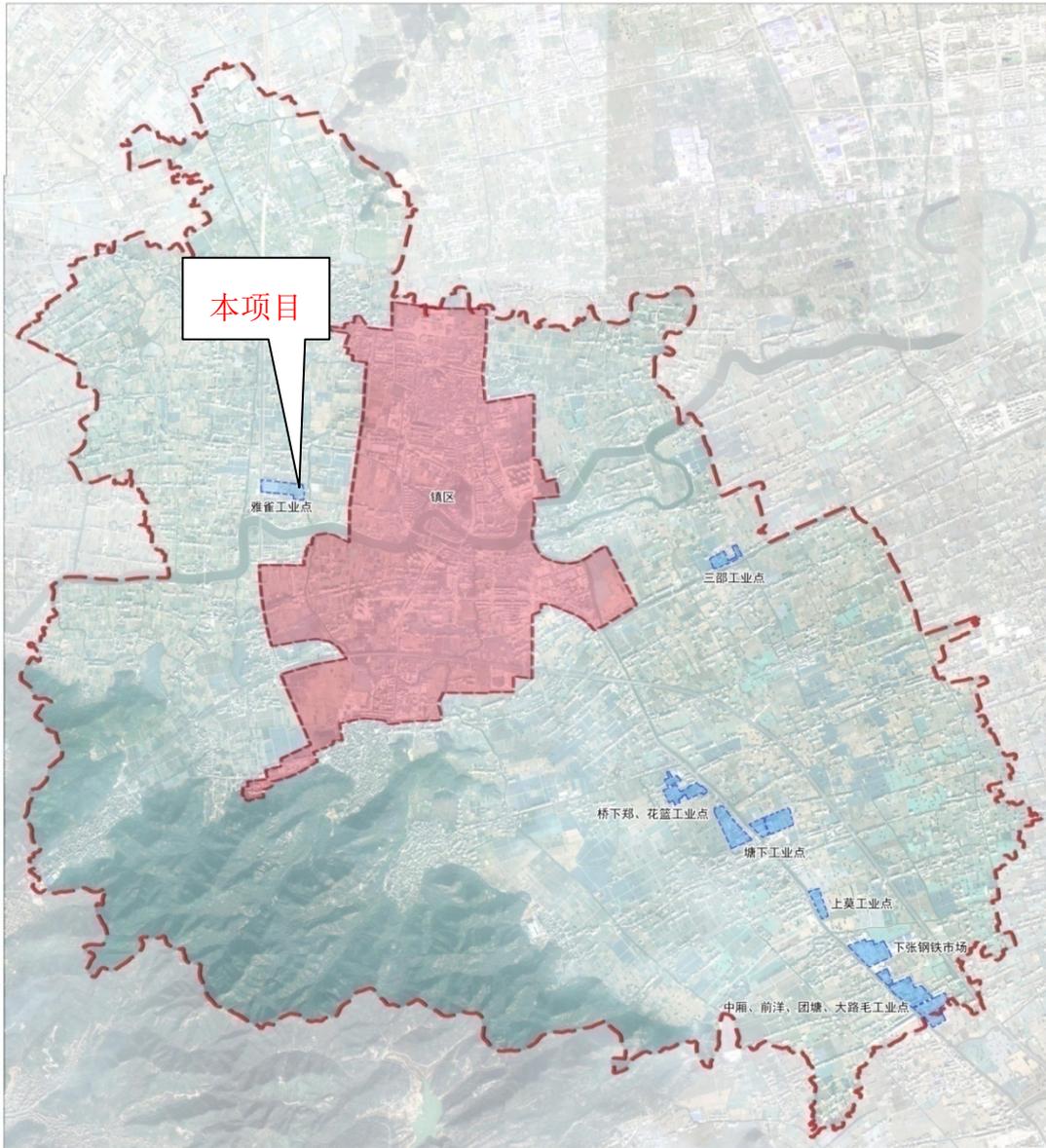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镇区规划范围
■ 飞地规划范围
- - - 镇界 (规划区范围)

■ 规划区范围图 NO: 02

图 2-2 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规划区范围图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其修改单，参照《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结合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和定位，制定出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新河中心镇内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城北工业区、城西工业区、长屿工业区、镇东南工业区(坦头工业区)	禁止准入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1、染整工段的项目；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禁止新建、扩建： 制革、毛皮鞣制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35、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9、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纺丝外）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禁止新建、扩建： 有炼化及硫化工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九、非金属	48、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		

		矿物制品业				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禁止新建、扩建：石棉制品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禁止新建、扩建：石墨、碳素制品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8、炼铁、球团、烧结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59、炼钢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新建、扩建：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禁止新建 铅蓄电池项目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含热电）	禁止新建、扩建： 燃煤发电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雅雀工业点；三邵工业点；塘下工业点、桥下郑、	禁止准入	六、纺织业	20、纺织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1、有染整工段的项目；2、产生缂丝废水、精炼废水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八、皮革、毛皮、羽毛（绒）	22、皮革、毛皮、羽毛（绒）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制革、毛皮鞣制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花篮工业点；上莫工业点；中厢、前洋、团塘、大路毛工业点、南洋岙工业点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家具制造	27、家具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又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工艺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又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35、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9、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单纯纺丝外）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47、塑料制品	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石棉制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品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石墨、碳素制品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	禁止新建、扩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59、炼钢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1、有电镀工艺的项目；2、禁止新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展产业定位
		73、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电镀工艺	/	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发

		维修	的项目		展产业定位
		74、航空航天 器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有电镀工艺 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75、摩托车制 造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有电镀工艺 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76、自行车制 造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有电镀工艺 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77、交通器材 及其他交通运 输设备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有电镀工艺 的项目	/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二十七、电气 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	78、电气机械 及器材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有电镀工艺 的项目	禁止新建、 扩建、改 建：铅蓄电 池项目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三十一、电力、 热力生产和供 应业	87、火力发电 (含热电)	禁止新建、扩建、 改建：燃煤发电项 目	/	温岭市环境功 能区划 规划发 展产业定位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河镇雅雀村，位于雅雀工业点内，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项目工艺主要为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工艺和装备。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4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新河镇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主要处理新河镇雅雀村内居民及企业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75 吨/天，采用的处理工艺为生化池+二沉池+人工湿地，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牛桥港。为了解雅雀村污水处理站的尾水水质排放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利科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清洗设备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9.6.1~2019.6.2，详见表 2-4），由监测数据可知，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尾水排放现状能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本环评建议远期将雅雀村内企业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4 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排口 单位: mg/L (除 pH)

测试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第一周期	1-1	7.24	83	12.3	14
		1-2	7.36	77	12.8	15
		1-3	7.31	78	12.5	19
		均值	7.24~7.36	79.33	12.53	16.00
	第二周期	2-1	7.33	75	12.7	16
		2-2	7.35	76	12.4	17
		2-3	7.28	78	12.5	14
		均值	7.28~7.35	76.33	12.53	15.67
排放标准 (mg/L)		6~9	100	25	30	

本项目已得到新河镇人民政府及新河镇雅雀村村民委员会的同意,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村总管网,经雅雀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承诺书详见附件 4)。

2.5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根据《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12002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2-5。

表2-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属于雅雀村工业集聚点内,为塑料制品项目,属于《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强化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	是

	城区截污管网精细化改造,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及改造。餐饮、宾馆、洗浴(含美容美发、足浴)、修理(洗车)等三产污水,要做到雨、污分离,达标排放,产生油污的行业,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全面实施城镇污水纳管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企业合理布局,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建议企业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前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以防止地下水、土壤等污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	是

2.6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2017.09 版),根据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及生态敏感性评价结果,结合温岭市自然生态红线区的划分成果,面积 107.0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0.88%,相关概况具体见表 2-6。

表 2-6 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

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编码	面积(km ²)
自然景观维护	温岭市方山-南嵩岩景区自然景观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5-001	9.54
	温岭市长屿洞天景区自然景观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5-002	10.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温岭市江夏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2-001	7.38
	温岭市大溪森林公园紫莲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2-002	5.30
	温岭市龙门湖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2-003	1.26

水源涵养	温岭市湖漫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1	27.6
	温岭市太湖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2	25.00
	温岭市花芯-白龙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3	6.48
	温岭市桐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4	5.73
	温岭市坑潘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5	1.74
	温岭市横路头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6	0.64
	温岭市吉屯坑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7	0.58
	温岭市龙皇堂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8	0.25
	温岭市石景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09	0.95
	温岭市白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331081-11-010	4.44
合计			107.0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公布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如表 3-1。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8	75	6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5	150	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80	4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6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坦头工业园区 1#。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连续七天，每天 4 个规范时段。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UTM/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坦头工业区 1#	349514.95	3149327.32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东南	3.3

②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1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气相色谱法）

③监测结果统计

表 3-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	0.33~0.71	35.5	0	达标

根据表 3-4，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取值。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Ⅳ类水质多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新河镇水体（金清大港）水质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金清大港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外 mg/L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金清大港新河镇入口					
	10.11		10.12		均值	水质类别
采样时间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形状	略黄、略浑	略黄、略浑	略黄、略浑	略黄、略浑	/	/
pH 值	7.64	7.69	7.7	7.64	/	I
溶解氧	3.86	3.98	3.69	4.3	3.96	IV
氨氮	0.17	0.18	0.15	0.17	0.17	II

高锰酸钾指数	4.5	4	3.9	4.5	4.2	III
总磷	0.2	0.18	0.17	0.16	0.18	III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15	I
BOD5	3.02	2.86	3.26	3.21	3.09	III
石油类	0.04	0.04	0.03	0.05	0.04	I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5	<0.025	I

从表中可以看出，金清大港监测点位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满足该区域地表水功能区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1、监测布点：在项目厂区四周及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置 7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每个布点昼间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0min。

4、监测设备：监测采用 AWA6228B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雅雀村(南侧、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敏感点前周陶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1#	厂界东侧	08.04 10:01	53.6	65	08.04 22:10	39.9	55
		02.05 10:08	53.2	65	08.05 22:03	39.5	55
2#	厂界南侧	08.04 10:05	53.2	65	08.04 22:12	39.6	55
		08.05 10:11	51.2	65	08.05 22:07	40.2	55

3#	厂界西侧	08.04 10:10	54.1	65	08.04 22:14	41.2	55
		08.05 10:14	51.1	65	08.05 11:10	40.9	55
4#	厂界北侧	08.04 10:15	53.5	65	08.04 22:16	40.8	55
		08.05 10:16	52.2	65	08.05 22:14	41.5	55
5#	雅雀村（南侧）	08.04 10:20	48.6	55	08.04 22:21	38.5	45
		08.05 10:20	49.1	55	08.05 22:17	38.6	45
6#	雅雀村（西北侧）	08.04 10:25	48.3	55	08.04 22:26	38.6	45
		08.05 10:25	48.5	55	08.05 22:23	38.5	45
7#	前周陶	08.04 10:30	49.7	60	08.04 22:31	38.4	50
		08.05 10:29	48.5	60	08.05 22:26	38.5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雅雀村（南侧、西北侧）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前周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其保护目标为项目附近水体，需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空气：保证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之内，不出现降级，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后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踏勘，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 90m 的前周陶居民区，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	前周陶	346944.00	3150616.12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距厂界 90m；距生产车间 110m	二类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

境	雅雀村	346866.52	3150344.72			南	140m
	雅雀村	346741.71	3150649.22			西北	100
	金色华庭	348002.18	3150316.28			东	1020
	披云小区	348712.84	3150398.25			东	1800
	名都花苑	348878.73	3150526.05			东北	2060
	清水湾小区	348047.33	3149735.32			东南	1320
	前蔡村	347996.29	3149536.97			东南	1370
	屿后村	346598.22	3149881.51			西南	640
	金盛村	345035.19	3148910.05			西南	2360
	长桥村	344780.79	3149925.06			西南	2200
	锦鸿村	346102.85	3150440.94			西	710
	新联村	345407.16	3150581.73			西	1470
	新河小学	348267.96	3151560.54			东北	1710
	南鉴村	347889.49	3151773.59			东北	1440
	城西村	347959.83	3151181.14			东北	1180
	长屿村	347794.77	3148238.97			东南	2280
	鑫屿村	346538.19	3148602.11			南	1940
	牛桥村	345806.21	3149682.70			西南	1320
	甸支村	345113.55	3151452.53			西北	1920
	路边村	344666.28	3152411.32			西北	2740
	渡首西村	345503.71	3152564.99			西北	2290
	渡首南村	345965.15	3151879.24			西北	1570
	后街村	347447.70	3152369.56			东北	2050
	城北村	348733.27	3151723.82			东北	2300
	曹家里	349150.53	3152557.29			东北	3040
	前郭	348578.64	3153074.12			东北	3050
	新屋里	348578.64	3153074.12			北	2980
	水沧头	3460.50.12	3152721.04			西北	2250
	金桥村	346005.60	3149202.04			西南	1380
	塘家洋村	347989.52	3158767.79			东南	2030
	新河镇镇政府	348551.46	3149422.98	行政单位	办公人员	东南	1930
	新河镇中学	348717.99	3150679.30	学校	学生/教师	东北	1810
新河中学	348852.37	3151174.11	东北			1750	
新河小学	348267.96	3151560.54	东北			1700	
高桥小学	346569.35	3152382.11	北			1820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表 3-8 项目周边其他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区域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敏感点类型	功能要求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金清港	南	400	/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金清港支流	东	相邻			
声环境	厂界	/	/	/	3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前周陶	东北	90	居民	2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雅雀村	南	140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雅雀村	西北	100		1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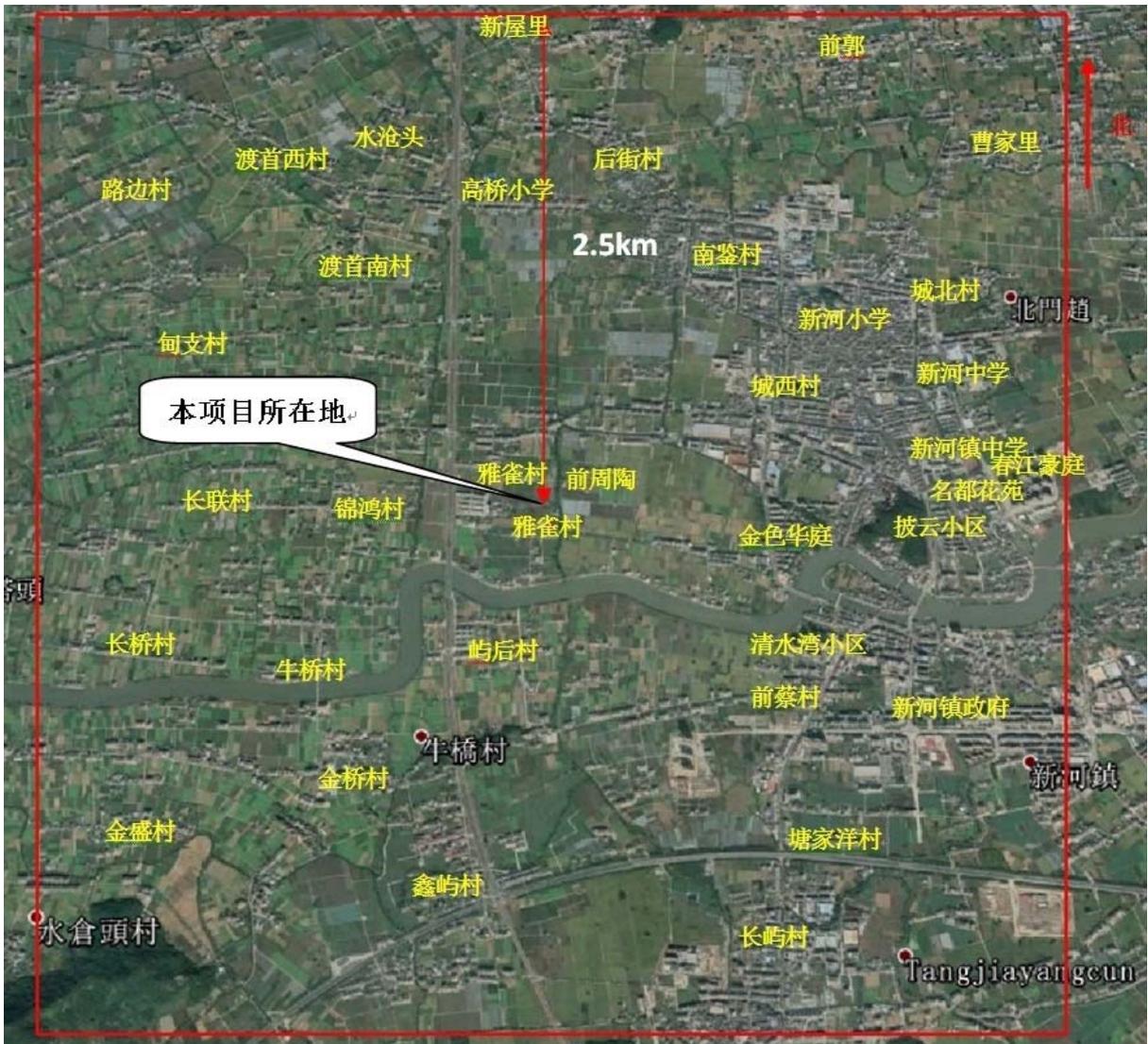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边长 5km×5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引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附近于IV类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地表水属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IV类	6~9	≤10	≤30	≤6	≥3	≤0.5	≤1.5	≤0.3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雅雀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前周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4。</p>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p>								

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8.0
外排标准	6~9	≤100	≤25	≤30	≤5	≤3

4.2.3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内容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70dB (A)	55dB (A)

项目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2.4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 2016.6.14)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等级判定	项目各环境要素及环境风险专题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9 项目各环境要素以及环境风险专题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	判定说明	判定结果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级 B	
	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7.57\%$, $P_{max}<10\%$, 为二级评价项目。	二级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且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	三级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	不评价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 项目类别为 IV 类。	不评价		
环境风险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值的比值(Q)计算结果(计算过程见第七章), Q 值=0.0004, 小于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号)要求,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后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_{Cr}、NH_3-N、VOCs,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10。</p>			
	表 4-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产排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	COD_{Cr}	NH_3-N	VOCs
	产生量	0.214	0.021	2.156
	排放量	0.061	0.015	0.553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比例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台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包含工艺中产生的 NO_x），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另外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要求：环杭州湾地区（除舟山）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新建项目的 VOCs 排放量与现役源 VOCs 排放量的替代比不低于 1:2。VOCs 按 1:2 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平衡方案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 达标排放量	调剂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_{Cr}	0.061	不需要替代削减	
2	NH ₃ -N	0.015		
3	VOCs	0.553	1:2	1.10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其中塑料零部件（主要为汽车灯罩、水泵配件等）约 15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约 500 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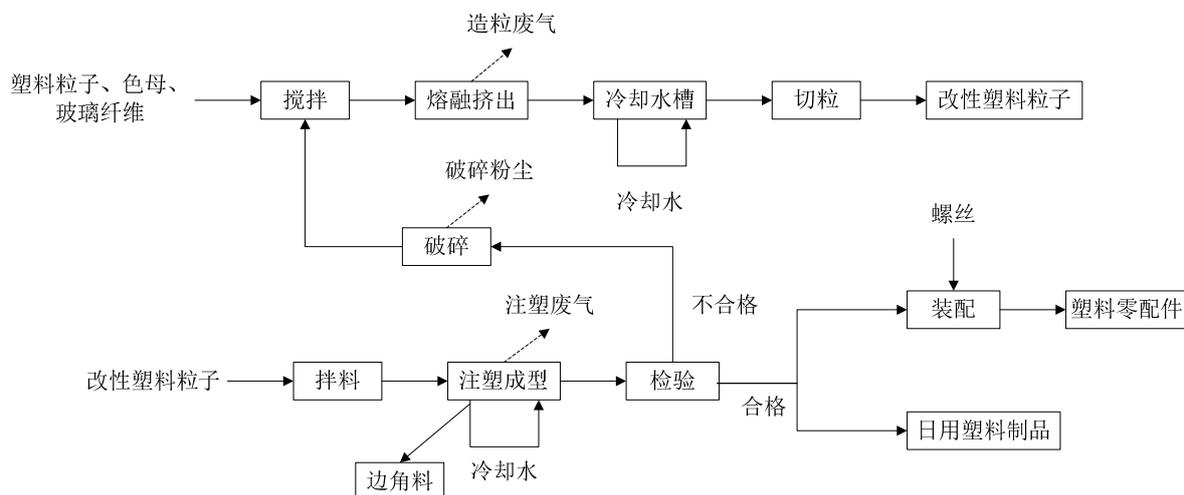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C、ABS、PS、PE、PA）其中的两种或者几种与色母、玻璃纤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好，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项目原料主要为粒状，且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作业，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熔融挤出：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进入挤出造粒生产线中，通过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200~230℃左右）使塑料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造粒废气。

冷却成型切粒：原料在造粒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槽水冷却后，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拌料：将一种或者多种改性塑料粒子充分混合拌料后，通过上来设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物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半成品。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 200~260℃之间。项目注塑

工序采用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检验为不合格的产品需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造粒工序进行造粒。合格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日用塑料制品成品；另一部分为水泵配件、汽车灯罩等，此部分塑料配件需经装配后入库。

注：本项目改性塑料粒子自产自用，不外售。

5.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5-1。

表 5-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时 期	污染因子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 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 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破碎工序	粉尘
	噪 声	生产设施	Leq
	固 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施工期废气源强分析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扬尘的排放与施工场地的面积和施工活动频率成比例，与土壤的泥沙颗粒含量成正比的，还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等有关。施工期的扬尘按同类项目的监测数据进行类比分析计算，施工工地扬尘浓度约为 0.5~0.7mg/m³；除此之外，施工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填挖、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含 CO 和 NO_x 废气。

①扬尘

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扬尘，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施工扬尘的产生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基础开挖的土石方量、建筑材料的堆放方式、材料拌合方式、装载运输方式、施工道路硬化程度等等，而且与施工期的管理直接相关，较难进行定量估算，在此不作详细分析。

②施工动力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将会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建筑机械设备，偶尔还会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排放一定量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微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铅氧化物等）和二氧化碳等。建筑机械设备及发电机使用因具体施工情况不同而差异较大，其运行产生的废气较难进行估算，在此仅进行施工车辆汽车尾气定性分析。

2、施工期废水源强分析

建设初期阶段，由于地基开挖、场地平整、混凝土养护等施工项目的开展，将会不可避免的产生 SS 较高的施工废水，另外，施工机械清洗和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有 SS 和石油类的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text{t}/\text{d}$ ，施工期为一年 300 天，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text{t}/\text{d}$ 、 1200t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 ，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源强为 $\text{COD}_{\text{Cr}}0.42\text{t}$ 、 $\text{NH}_3\text{-N}0.042\text{t}$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雅雀村现有生活设施处理。

3、施工期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建设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声。

施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有关，还与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机械名称	噪声值 dB(A)	测点距离(m)	机械名称	噪声值 dB (A)	测点距离(m)
挖掘机	80~85	15	平土机	80~90	15
压路机	73~88	10	铺路机	82~92	15

前斗式装料机	72~96	15	卡车	80~95	15
铲土机	72~93	15	混凝土振捣器	75~80	15
推土机	67~70	30	混凝土搅拌机	72~80	15
钻土机	67~70	30	升降机	72~75	15
静压式打桩机	75~80	15	夯土机	83~90	10
电锯	100~105	—			

一般施工现场均为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声级会叠加，叠加的幅度随各机械声压级的差别而异。两个相同的声压级叠加，总声压级增加 3dB(A)。根据以上常用施工机械的噪声声压级范围，多台机械同时作业的声压级叠加值增加 3~5dB(A)，一般不会超过 10dB(A)。本项目建议使用静压式打桩机，采用沉管灌注桩的打桩方式，施工时噪声相对较小，约 75-80dB(A)。

4、施工期固废源强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场地开挖土石方及混凝土浇筑、条石砌筑中产生的弃石土和施工废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每 100m² 建筑面积 0.5t 计，本项目建筑面积 8465m²，则预计将产生建筑垃圾约 42t，定期清理运往合法消纳场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本项目施工人员 50 人，施工期为一年 300 天，则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情况。施工场地表土层较厚，开挖将产生松散的土表层，雨水天气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下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固废临时堆放不当也易产生水土流失。本次施工土石方量较少，水土流失现象不明显，不作详细分析。

5.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造粒挤出废气

本项目造粒原材料有 5 种，分别为 PC、ABS、PS、PE、PA。挤出工序熔融温度约在 200~240℃，温度未达到塑料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原料在挤出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仅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 ABS 粒子中含有苯乙烯，苯乙烯的临界温度为 369℃，本项目 ABS 粒子

挤出温度仅为 220~240℃之间，因此苯乙烯在注塑过程中不会挥发。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8t/a，0.450kg/h。

本环评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送入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共设有 4 条挤出造粒线，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每条流水线集气量 2000m³/h，则总风量预计为 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效率按 85%计，则项目造粒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造粒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1.078	0.146	0.061	7.6	0.108	0.045	0.254

(2)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上述材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原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基本不发生分解，仅有少量有机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 ABS 粒子中含有苯乙烯，苯乙烯的临界温度为 369℃，本项目 ABS 粒子注塑温度仅为 230~260℃之间，因此苯乙烯在注塑过程中不会挥发。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计，项目原料用量为 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78t/a，0.450kg/h。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与造粒挤出废气一并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 14 台注塑机，单台设计收集风量为 700m³/h（即总风量为 9800m³/h），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85%计，则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计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1.078	0.137	0.057	5.8	0.162	0.068	0.299

(3)破碎粉尘

企业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工序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后物料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因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要求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且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于冷却产品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其由于蒸发损耗，循环水补给水约 20 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 30 人，企业设置宿舍，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则日用水量为 2.4t，年用水量为 720t/a。生活用水的排放系数取 0.85，则污水产生量为 612t/a，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按 350mg/L 计，氨氮按 35mg/L 计，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214t/a，氨氮产生量为 0.021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综上，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纳管量及排放量详见表 5-5。

表 5-5 水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12	0	/	612
	COD _{Cr}	350	0.214	0.153	100	0.061
	氨氮	35	0.021	0.006	25	0.015

3、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见表 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等效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备注
1	造粒挤出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2	注塑机	75~80	
3	切料机	70~75	
4	搅拌机	75~80	
5	破碎机	75~80	

6	冷却塔	80~85	
---	-----	-------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普通材料包装袋等。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消耗情况，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

(2)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产品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产生的次品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5%，预计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废液压油

本项目运营后，使用抗磨液压油对注塑机设备液压系统进行冷却、润滑；由于液压系统属于全封闭系统，因此不存在使用过程中的挥发等损耗。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维修及检测需更换油液，因此定期更换产生废抗磨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0.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

(4)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液压油使用后的包装物。空桶约占桶装原辅料重量的 5%，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

(5)生活垃圾

主要产生于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其主要组分为果皮、塑料、纸张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 0.5kg/人·d，则年生产量为 4.5t，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2
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塑料	10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	0.025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多成分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断产生副产物是否属

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8。

表 5-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4.2h
2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否	4.2a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4.1c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4.2h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8-08）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5-10。

表 5-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容器暂存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5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铁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间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5、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t/a	0	612t/a		
		COD _{Cr}	0.214t/a	0.153t/a	100mg/L	0.061t/a	
		NH ₃ -N	0.021t/a	0.006t/a	25mg/L	0.015t/a	
废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824t/a	0.146t/a, 7.6mg/m ³	
			无组织			0.108t/a, 0.045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779t/a	0.137t/a, 5.8mg/m ³	
			无组织			0.162t/a, 0.068kg/h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固废	原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5t/a	0.5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5t/a	0.025t/a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4.5t/a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146t/a, 7.6mg/m ³
			无组织		0.108t/a, 0.045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137t/a, 5.8mg/m ³
			无组织		0.162t/a, 0.068kg/h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定性分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t/a	612t/a	
		COD _{Cr}	0.214t/a	100mg/L, 0.061t/a	
		NH ₃ -N	0.021t/a	25mg/L, 0.015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5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5t/a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以后，原来的空地变为人工混凝土结构；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将会产生一定的生态影响，如造成绿地面积减少，扰动了表土结构，使土壤侵蚀强度增加，裸露的土层容易在雨水冲刷、风力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因此在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厂区内绿化，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堆土后产地要恢复绿色植被，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扬尘

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①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7-1 为一辆 10t 卡车在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工地内汽车行驶路程很短，车辆离开工地之前均需进行清洗，因此，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 车辆行驶时道路扬尘量

P (kg/m ²) 车速(km/h)	0.1	0.2	0.3	0.4	0.5	1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②对于整个施工阶段来说，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扬尘的经验公

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7-2 数据。由表中数据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7-2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于扬尘源强较低，根据类比调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100 米以内扬尘量占总扬尘量 57% 左右。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用 2m 高以上的硬隔断合围施工区，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外泄。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施工期应及时对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路面以及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以减少因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筑材料不应敞开堆放，且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条件下进行土建等施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时严格采取上述有效防护措施，以减少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 70% 左右，可收到很好降尘效果。相关洒水降尘试验资料如表 7-3 所示。

表 7-3 洒水降尘实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2、动力机械燃油废气

一般来说，施工期动力机械主要指施工车辆等，施工车辆因其使用较频繁，车况较差，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比较严重。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微粒物（包括碳烟、硫酸盐、铅氧化物等）和二氧化碳等。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7.1.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土建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含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泥浆废水主要来自于浇筑水泥工段，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土建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按施工规模估计，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1t/d。由于机械设备在冲洗之前首先清除油污和积油，再用清水冲洗，因此一般情况下，含油量较低。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t/d、1200t。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和氨氮，水质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则各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氨氮 35mg/L。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施工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等地表水体。为保证河道水质等级不因本项目的施工而下降，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监督，严禁各类施工和生活废水排入附近河内。另外，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以减少泥浆废水的产生量，产生的泥浆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道路抑尘。施工机械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7.1.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7-4 为主要施工设备噪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

表 7-4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 dB (A)					
		55	60	65	70	75	85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静压式打桩机	80	44	25	14	10	—
3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4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5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由表可知，距离越大，施工机械的噪声值越小。

本项目建议使用静压式打桩机，采用沉管灌注桩的打桩方式，施工时噪声相对较小，约 75-80dB(A)。为防止和减小本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在施工期间企业应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所有打桩工序均采用沉管灌注桩，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值较高的搅拌机等设备需放置于远离居民的地方，对于放置于固定的设备需设操作棚或临时声障。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须向附近居民和周边单位做公告说明。同时应加强施工工地的施工人员的管理，防止人员聚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性质不同进行分类处理。

1、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建筑表土开挖的工程量较少，开挖的少量土石方可作为填路材料，不可随意堆放侵占土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中的稳定成分，如碎砖等，可与施工挖出的土石一起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的建筑垃圾定期清理运往合法消纳场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为保证水质等级不因本项目的施工而下降。

3、各类垃圾及时处理外运，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监督，严禁将各类固废倒入河内。

7.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水土流失情况。施工场地表土层较厚，开挖将产生松散的土表层，雨水天气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下易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固废临时堆放不当也易产生水土流失。本次施工土石方量较少，水土流失现象不明显，不作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 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①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项目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分别经收集后，一并送至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②破碎粉尘：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的破碎机，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图 7-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5。

表 7-5 项目废气工艺有组织排放参数与相应标准对比表

污染物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造粒挤出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118	/	13.4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由上表可知，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预测分析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6。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5.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点源参数表详见表 7-8，面源参数表详见表 7-9。

表 7-8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P1
名称		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346852.72
	Y	3150514.23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5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口径/m		0.63
烟气流速（m/s）		15.7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时间/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0.118

表 7-9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2
名称		造粒挤出车间	注塑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m	X	346852.72	346816.95
	Y	3150514.23	3150518.97
面源海拔高度/m		5	5
面源长度/m		29	29
面源宽度/m		23	23

与正北向夹角/°	3	3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6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45	0.068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汇总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 (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g/m^3)	占标率 (%)	D10%最远距离(m)
点源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56	7.34E-03	0.37	0
面源	造粒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	9.96E-02	4.98	0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7	1.51E-01	7.57	0

从上表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7.57\%$ ， $P_{max} < 10\%$ ，为二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2 条说明：二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4。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非甲烷总烃	13.4	0.118	0.28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造粒挤出车间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08

2	注塑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6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0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553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表所示。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553) t/a
注: “□”为勾选项, 填“√”;“()”为内容填写项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厂界外大气污染物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kg/h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可从 GB/T3840-1991 中查取。

根据计算,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主要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面积 (m ²)	平均风速 m/s	环境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取值
造粒挤出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5	29m*23m	2.07	2.0	1.557	50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8	29m*23m	2.07	2.0	2.554	50

根据上述结果，最终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要求。企业需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当地政府应落实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民用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设项目。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612t/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管网，最终经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根据 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7。

表 7-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04t/d，废水水质简单，废水纳管后各污染物浓度在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允许范围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7-1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7-19，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7-2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21。

表 7-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雅雀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26'06.30"	28°28'19.76"	0.0612	间歇	全天	雅雀村污水处理站	COD _{Cr} 100
								NH ₃ -N 25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100	0.0002	0.061
		NH ₃ -N	25	0.00005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1	
		NH ₃ -N		0.015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如下表所示。

表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温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input type="checkbox"/> ; II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input type="checkbox"/> ; 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位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区□；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61）		（100）	
		（氨氮）	（0.015）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以及车间内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可看作车间整体声源。本次评价采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的基本思路：将较大范围分布的复杂声源（如生产车间）看作一个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L_p——受声点预测声压级；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A_i——声传播方向上各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地面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2\pi r^2)$$

式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m；

在工程计算时，声功率级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

式中： $\overline{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级；

S—拟建车间面积， m^2 ；

则各受声点的 A 声级计算模式可写成：

$$L_p = L_w - \sum A_i = \overline{L_{pi}} + 10 \lg(2S) - \sum A_i$$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然后将各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即得最终预测结果。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0 = 10 \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 L_0 ——叠加后的总声级，dB(A)；

n——声源个数；

L_i ——各声源在某点的声级。

(2) 预测参数及结果

本项目主要预测生产车间对厂界的噪声影响，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 1F。可将生产车间作为整体声源。根据项目车间安排、布局情况及参照同类型企业车间内外噪声实测值，围护隔声量取 20dB (A)，声源预测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A)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 dB(A)	车间面积 m^2	整体声源中心与受声点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雅雀村 (南侧)	雅雀村 (西北侧)	前周陶
生产车间	75	109.4	1370	46	17	35	25	155	135	150

(3) 预测结果

根据所采用的预测模式、声源位置及其他参数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四周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预测值	13.2	36.8	30.5	33.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5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声源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号	位置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雅雀村(南侧)	17.6	49.6	49.6	55	达标
2	雅雀村(西北侧)	18.8	48.3	48.3	55	达标
3	前周陶	17.9	49.7	49.7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雅雀村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前周陶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 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26 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一般固废	/	2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5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要求建设方建立一个规范化的一般固废堆场和一个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暂存库采用合建分区储存制，并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一般工业固废均集中堆放于堆场，贮存期无渗滤液产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企业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设置围墙，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灭火器、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项目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7。

表 7-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东南角	10m ²	桶装	0.5	半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堆叠	0.1	半年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储存间，且各危废均分类贮存，基本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本环评要求工作人员在装桶和运输前检查包装物是否完好无损，避免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散落、泄露；一旦有散落、泄露的情况发生，马上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应监督运输单位进行密闭运输；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涉及 HW49、HW08，建设单位亦可自由选择省内拥有 HW49、HW08 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并委托拥有专门用于危险废物转移的危险品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合法公司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7.2.5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源调查

经对照分析，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以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7-28。

表 7-2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液压油	原料仓库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②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③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Q值计算见表7-29。

表 7-29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	0.5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4

④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经计算 $Q=0.0004$ ，则本项目属于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的项目仅作简单分析。

(4) 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生产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7-30。

表 7-3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液压油	油类物质	泄露	渗漏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	/
2	危废贮存间	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	泄露	渗漏	水体污染、土壤污染	/

(5)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由于项目液压油、废液压油等采用桶装，贮存过程引起的泄漏等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且厂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即使发生泄漏事故，也能确保对环境影响较小。

(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原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②危废贮存间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原料储罐区要求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贮存间以及原料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③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原料或危废泄露。

B、废气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C、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范编制厂内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

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7) 风险评价结论

在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人为造成的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而参照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的预防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事故是可预防与可控制的。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7-3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1.435604°	纬度	28.4722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压油、废液压油等处理不当使得有机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贮存间以及原料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为塑料制品制造，环境风险潜势经判定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7.2.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

④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⑤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

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应该及时和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②运营期常规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应该建立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网络，完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企业做好环境管理的同时，也要做好环保监测工作。项目运营期需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表 7-32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废水	COD _{Cr} 、氨氮	企业污水总排口	每季度委托监测一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厂界	每年委托监测一次
		厂房外 1m	每年委托监测一次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每季度委托监测一次，测昼间噪声

7.2.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见下表。项目总投资 3535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9%。

表 7-33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气筒、除雾箱、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	20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费用等	5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隔噪等	5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场所及处理	5
/	合计	3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收集的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送入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	粉尘		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要求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水污染 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 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对于本工程所涉及的临时占地应按有关土地管理办法的要求，施工完成后，将进行覆土回填，临时占用的场地清理完毕后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在开挖、浇筑完成并覆土压实后应及时进行道路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分段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回填和绿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施工。雨季施工时要做好临时排水及拦挡、疏导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泥浆运送过程中，采取车况良好的密封车运输，严格控制装车量，避免超载，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泥浆撒漏，产生水土流失。土方开挖等施工活动尽可能避开雨日进行，以减少地表径流冲刷，开挖的土方</p>				

不能随意堆放。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土方运送过程中，采取车况良好的密封车运输，严格控制装车量，避免超载，造成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散落，产生水土流失。施工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降低作业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定期清理排水沟和沉砂池中的沉积物，以防淤塞。沉砂池、泥浆中转池旁需设置围栏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九、环保审批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27），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治理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总量建议值分别为（以排环境量计）0.061t/a、0.015t/a、0.55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及《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中的规定，本项目 VOCs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1.106t/a。

企业在根据当地管理办法进行总量批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营运期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后也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周边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新河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27），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属于雅雀村工业集聚点内，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新河中心镇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要求；另根据浙（2019）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24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已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1081-29-03-115290。

9.4 与相关环境保护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

A、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9-1。

表 9-1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 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 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造粒挤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均按相应要求设置集气装置。	符合
	2	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 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 VOCs 总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臭气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 防范二次污染。	生活污水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	1.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2.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 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本项目废气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 采用中控系统控制。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 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按要求实施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 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二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7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 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 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压油采取密闭式存储	符合
	8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 确保达标排放。 ①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 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②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 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 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③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 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制品的生产	符合

	④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⑤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9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增塑剂原料使用	符合
10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最终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B、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9-2。

表 9-2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图布置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布置满足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新料。	符合
现场管理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无增塑剂。	符合
工艺装备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废气收集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塑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塑化挤塑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	本项目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注塑、造粒挤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最终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档案管理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环境监测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要求。

C、与台州市“五气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9-3 项目与《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及应对类别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二）深入推进工业源 VOCs 减排：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加强源头控制，塑料喷漆行业除罩光工序外，其他工序强制使用水性漆。	本项目属于塑料行业，但不涉及喷漆工序，符合。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企业概况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535 万元，购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的工业用地实施年产 3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571.5m²，总建筑面积 8465m²，主要建设 1 栋厂房和一栋宿舍楼，企业拟购置搅拌机、造粒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10.1.2 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营运后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146t/a, 7.6mg/m ³
			无组织		0.108t/a, 0.045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78t/a	0.137t/a, 5.8mg/m ³
			无组织		0.162t/a, 0.068kg/h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定性分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12t/a	612t/a
		COD _{Cr}		0.214t/a	100mg/L, 0.061t/a
		NH ₃ -N		0.021t/a	25mg/L, 0.015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 dB(A)之间。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2t/a	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5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025t/a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

10.1.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收集的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送入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	粉尘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村管网，由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无害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3 环境质量现状

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有关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大气污染物因子均能达到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取值。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本环评参考浙江科达检

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新河镇水体（金清大港）水质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从监测结果来看，金清大港监测点位的检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满足该区域地表水功能区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雅雀村（南侧、西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前周陶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0.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排放时，各类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较低，占标率最高为 7.57%，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生产车间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村管网，最终经雅雀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612t/a，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61t/a、 $\text{NH}_3\text{-N}$ 0.015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故经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侧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雅雀村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前周陶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直接排放至环境中。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10.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10.3 环评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